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23172號

債　權　人　輝山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坤德

債　務　人　添億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武添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拾貳萬柒仟捌佰叁拾捌元，及其中肆萬叁仟伍佰柒拾伍元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捌萬肆仟貳佰陸拾叁元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惟王武添並非發票人及背書人，債權人對之聲請駁回，如不服該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